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我國對言論價值的憲法解釋 研究成果報告(精簡版)

計畫類別：個別型
計畫編號：NSC 100-2410-H-144-002-
執行期間：100年08月01日至101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所)

計畫主持人：賴祥蔚

計畫參與人員：碩士班研究生-兼任助理人員：游淳惠

公開資訊：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09 日

中文摘要： 主要民主國家幾乎都透過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對於言論自由實踐與研究最豐富的國家首推美國，憲法保護言論的理由頗多，歷年來美國最高法院已經透過判例，對於言論的價值與保障進行了諸多闡述，影響所及，學者也提出了多元的言論價值論述。廣泛接受的包括了民主自治、真理追求、自我實現等三種價值。事實上，憲法關於言論自由條文通常相當精簡，因此必須透過憲政解釋，才能對於言論的價值進行闡述。相較於美國是由聯邦最高法院進行憲法解釋，我國則是由大法官會議負責。本研究試圖從歷年大法官會議有關言論自由的憲法解釋文中，探索我國的大法官會議如何看待言論自由的價值學理，同時也探討大法官會議如何界定言論的定義與內涵。本研究將先透過文獻回顧，了解現有的學術研究成果，再依循司法憲政主義此一詮釋途徑，透過文件分析法，針對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文、協同意見書與不同意見書等第一手文件，完整探討我國大法官會議如何看待言論的價值與言論內涵。

中文關鍵詞： 言論價值、民主自治、真理追求、自我實現、憲法解釋

英文摘要： Constitutions protect the freedom of speech in almost every democratic country. The U.S. Constitution protects free speech for many reasons. In United States, variously First Amendment scholars have argued that the amendment serves interests in democratic self-government; in the free exchange of ideas in the marketplace or the search for truth and in individual self-fulfillment (Emerson, 1980).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is confirmed by the practice of Constitution interpretation of democratic countries, especially the Supreme Court of United States. In R.O.C., the Constitution interpretations are made by the Grand Justice Conference. The research will analyze the values of speech of R.O.C. Constitution by cases studies of all speech-related interpretations of the Grand Justice Conference.

英文關鍵詞： values of speech, truth-seeking, self-governance, self-fulfillment,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我國對言論價值的憲法解釋*

賴祥蔚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廣播電視學系

教授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a597910@gmail.com

*本研究獲得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計畫（100-2410-H-144-002）之獎

助，特此銘謝。

我國對言論價值的憲法解釋

《中文摘要》

主要民主國家幾乎都透過憲法保障言論自由，對於言論自由實踐與研究最豐富的國家首推美國，憲法保護言論的理由頗多，歷年來美國最高法院已經透過判例，對於言論的價值與保障進行了諸多闡述，影響所及，學者也提出了多元的言論價值論述。廣泛接受的包括了民主自治、真理追求、自我實現等三種價值。事實上，憲法關於言論自由條文通常相當精簡，因此必須透過憲政解釋，才能對於言論的價值進行闡述。相較於美國是由聯邦最高法院進行憲法解釋，我國則是由大法官會議負責。本研究試圖從歷年大法官會議有關言論自由的憲法解釋文中，探索我國的大法官會議如何看待言論自由的價值學理，同時也探討大法官會議如何界定言論的定義與內涵。本研究將先透過文獻回顧，了解現有的學術研究成果，再依循司法憲政主義此一詮釋途徑，透過文件分析法，針對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文、協同意見書與不同意見書等第一手文件，完整探討我國大法官會議如何看待言論的價值與言論內涵。

關鍵字：言論價值、民主自治、真理追求、自我實現、憲法解釋。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世界主要民主國家幾乎都透過憲法條文保障言論自由，對於言論自由實踐與研究最豐富的國家首推美國，憲法保護言論的理由頗多，歷年來美國最高法院已經透過判例，對於言論的價值與保障進行了諸多闡述，影響所及，學者也提出了多元的言論價值論述，大致而論，比較被學界廣泛接受的包括了民主自治、真理追求、自我實現以及社會安定等四種主要的價值（Emerson, 1980）。對於言論價值的探討，林子儀（1993，頁6）強調：「要界定言論自由所保障的範圍，歸根究柢，所面臨的只是一基本問題，就是：『憲法為什麼要保障言論自由？』……至於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目的」為何？那就必須了解言論自由的價值（value）

或功能了。」事實上，多數國家的憲法針對言論自由的條文通常都相當精簡，因此必須透過案例的憲政解釋，才能對於言論的價值進行補充與闡述。即使有研究者認為光憑單一的價值學理，絕不足以說明第一修正案的內涵（Shiffrin, 1983）。但是太多理論與分析方法不免又被批評造成第一修正案詮釋的混亂與惡名昭彰（Post, 2000, p.1）。

知名的美國憲法學者Thomas I. Emerson（1970）認為言論價值包括了實現自我、追求真理、健全民主程序、維持社會安全等。出任大法官的我國知名憲法學者林子儀教授（1999，頁6-9）也歸納指出：言論價值包括言論自由市場或追求真理（truth-seeking theory）、健全民主程序（democratic process theory）、表現自由（self-expression theory）或實現自我（self-fulfillment or self-realization theory）等，並且從「基本權利說」（rights-based theory）出發，認為言論自由應該本身就是目的，而非其民主自治或真理追求等其他目的的手段，因此主張表現自由或實現自我此一價值最重要。

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有判例解釋憲法，我國則有大法官會議提出憲法解釋。歷年來，每當大法官會議做出的有關言論自由的解釋文，無不高度受到矚目，除了立刻對於司法實踐帶來衝擊，同時也會引來相關的學術研究與探討，可謂具有高度的學術與實務的重要性。

我國的憲法解釋之中，比較廣為人知的案例包括了：〈釋字第644號〉解釋人民團體不得主張分裂國土之規定是否違反言論自由、〈釋字第623號〉解釋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規定是否違反言論自由、〈釋字第617號〉解釋猥褻入罪之規定是否違反言論自由、〈釋字第509號〉解釋誹謗入罪之規定是否違反言論自由、〈釋字第414號〉解釋藥物廣告要事先送審之規定是否違反言論自由、〈釋字第364號〉解釋廣電自由是否也屬言論自由以及媒體近用之內涵等等。事實上，除了前述這些知名的案例，還有不少大法官會議的憲法解釋論及言論自由的價值與內涵。

本研究試圖從歷年大法官會議有關言論自由的憲法解釋文中，探索我國的大法官會議如何看待言論自由的價值學理，同時也探討大法官會議如何界定言論的定義與內涵。本研究將先透過文獻回顧，了解現有的學術研究成果，再依循司法憲政主義此一詮釋途徑，透過文件分析法，針對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文、協同意見書與不同意見書等文件，完整探討我國大法官會議如何看待言論的價值與言論內涵以及是否有過重要變遷。

二、文獻回顧

李鴻禧（1986）、法治斌（2003）、林子儀（1993）等教授早年即曾經探討過言論自由的課題之外，近年來也有學者投入研究，發表了不少期刊論文，主要探討的主題包括言論自由與以下這些課題的關係：情色（猥褻）、誹謗、國家安全、商業言論（廣告）、媒體近用、媒體管制。其中，許多期刊論文針對了大法

官會議的解釋文進行案例探討（李念祖，2005；李建良，2001；黃銘傑，1998；法治斌，2000；賴祥蔚，2010）。

憲法解釋經常隨著時代的發展而有不同，因為憲法所揭櫫的乃是普世皆同的理念，各國透過憲法解釋將這些理念進一步詮釋（張智聖，2000），甚至是加以「在地化」（Ginsburg, 2002）。張文貞（2003）指出，第三波民主化浪潮後的憲法解釋，主要有民主正當性、憲法變遷、人權保障這三個分析的面向。

陳閔翔（2007）認為：早期（1948-1993）大法官對於言論自由沒有具體的宣示，九十年代（1993-2000）才浮現人權理念並引進西方法理，到了政黨輪替之後（2000-2005）則繼續深化人權理念；進一步來看，早期大法官會議對政府的加強言論自由限制「不以為意」（頁104），中期「逐漸建立起言論自由司法審查的理論基礎與判斷原則」（頁108），政黨輪替後則「幾乎已經替言論自由的人權意義、本質、功能與憲法保障的依據做了完整闡述（頁109）。不過由於我國法體系是大陸法系，解釋文具有較高的約束性，因此大法官會議做出的「解釋文通常是高度抽象的文字敘述」（陳閔翔，2007，頁101）。不過也有研究者認為仍有不足，李念祖（2006：頁209）指出：「關於言論自由的憲法解釋案例，我國大法官起步極晚，迄今累積之解釋數量相當有限。」有的研究者更認為我國大法官會議即使在民主轉型之後，對於人權保障（包括言論自由、隱私權、信仰自由等等），似乎尚未見到完整的陳述或檢討（張文貞，2003）。翁岳生在擔任司法院長時針對言論自由的憲法解釋也曾提及（2000：頁13）：「大法官在此方面的解釋雖不多見，但頗具特色。」

前述研究各有精闢分析，不過卻尚未有足夠的研究去對於大法官會議怎麼看待言論自由的價值進行整體性的研討。這正是本研究試圖探討的重點，期望可以拋磚引玉。

三、研究途徑與方法

（一）、研究途徑

對於言論自由的憲法解釋，常見途徑有法釋義學與法哲學（Jurisprudence，又翻譯法理學）兩種。法釋義學有特定前提，是對現行法律體系的再建構與陳述；法哲學如同哲學，研究的是普遍性的、超越體系的後設問題。這兩種解釋的使用情形，隨著法律體系而有不同。

目前兩個主要的法律體系，一為海洋法系，採行國家為美國與英國；另一為大陸法系，德國與我國屬之。海洋法系的司法判例具有強大司法拘束力，因此相關研究頗多採取案例研究途徑（case method approach），對於法院的判決詳加研究分析，再歸納出原則。大陸法系的司法判例比較不具有拘束力，因此對於判例的研究也相對有限。

美國為世界上第一個頒行成文憲法的國家，對於憲法的研究最為豐富也最受

注意。學者Cass（1987）針對美國的法律研究也歸納出兩種主要途徑：一種主要途徑是從判例中定義「問題」，再從判例或常識中導出「原則」，然後提出針對此一問題的「建議」，這種途徑以「司法的憲政主義理論」為主，認為憲法的含意應該由法官加以解釋與確定。另一種主要途徑是先提出一個完整的理論，再推演出原則，然後運用到具體問題上，這種途徑以「本體論」為主，其中包括了新近常被援用的「經濟分析理論」。Cass的分類，反映的也是法釋義學與法哲學的區別。

Cass（1988）對這些途徑提出了清楚詮釋。事實上，前述兩種途徑各有其優缺點，Cass（1987）指出，案例研究途徑或司法的憲政主義理論欠缺前後一貫的理論，造成判例研究與相關論述充滿不確定性。林子儀教授（1993，頁13）主張真對言論自由的憲法研究通用方式是法哲學，亦即先探討言論自由的「價值」，再建構出言論自由的學說理論，進而界定言論自由保障的範圍。法哲學的解釋途徑，不免會受到先前與當代思想的影響（賴祥蔚，2012）。除此之外，法哲學途徑還可能會有其他問題，因為隨著採取的理論不同，價值也會不同，於是對於法律重點的認知有會產生歧異。

我國法系與英、美不同。在大陸法系中，判例的拘束力不如美國強大，但是大法官會議的憲法解釋依舊廣受學界與實務界的重視。針對言論自由的研究，目前主要是從判例中去探討法官對於憲法條文認定的含意。

（二）、研究方法

本研究先進行文獻回顧，以求掌握既有研究成果，在研究方法的部分採取文件分析法。文件蒐集的對象是我國的大法官釋憲文，資料來源主要是從司法院網站的「大法官解釋」頁面（<http://www.judicial.gov.tw/constitutionalcourt/p03.asp>）去找尋相關解釋文。從民國38年的〈釋字第1號〉解釋文開始，直到民國101年2月27日為止，大法官會議一共做出了702件的憲法解釋；最新的一件是〈釋字第702號〉。本研究將透過關鍵字的方式，找出所有與言論自由有相關的憲法解釋，再逐一進行分析與探討。

考量到大法官們在多元的案例中未必會使用統一的語詞，而且如果從比較廣義的定義來看，言論甚至包括了我國憲法第11條提及的講學、著作及出版，甚至也可以把憲法第12條秘密通訊與第14條集會結社都納入（林子儀，1993，頁3），而且言論價值的說法也頗為多元，以言論價值中的自我實現（self-fulfillment）為例，相關的名詞包括了：自我發展（self-development）、自我成就（self-realization）、個人自主（individual autonomy）、以及自我表現（self-expression）。為了避免使用單一語詞難免限制了搜尋的結果，本研究使用的關鍵字將包括言論自由、表現自由、意見自由以及其價值的相關用語，先找出所有可能的憲法解釋文之後，再依據實際的解釋文內容進行歸類與分析，為求精確分析我國大法官對於言論自由之憲法解釋的見解，本研究除了審慎移除明顯與言論自由無關的案例，並且只把足以代表大法官會議或是大法官立場的內容列入分析，而略去大法官轉引但不代

表其立場之內容，然後再進行整體分析。

在分析上，為了進行言論價值的歸類，本研究除了採用最常被引用的言論價值，亦即：「言論自由市場或追求真理」、「健全民主程序」、「表現自由或實現自我」，另外再增加「其他」一項。

四、研究發現

檢視過去大法官的釋憲文，可以發現與言論自由有關的共有 13 件，依序分別為：〈釋字第 165 號〉之「地方議會議員在會議時，就無關會議事項之言論免責權？」、〈釋字第 364 號〉之「憲法第 11 條表現自由之意涵？」、〈釋字第 380 號〉之「大學法細則就共同必修科目之研訂等規定違憲？」、〈釋字第 407 號〉之「新聞局就猥褻出版品認定所為之函釋違憲？」、〈釋字第 414 號〉之「藥事法等法規就藥物廣告應先經核准等規定違憲？」、〈釋字第 435 號〉之「立委言論免責權範圍？」、〈釋字第 445 號〉之「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違憲？」、〈釋字第 450 號〉之「大學法及其細則就軍訓室設置之規定違憲？」、〈釋字第 509 號〉之「刑法誹謗罪之規定違憲？」、〈釋字第 577 號〉之「菸害防制法命業者標示尼古丁等含量違憲？」、〈釋字第 644 號〉之「人民團體法對主張共產主義、分裂國土之團體不許可設立規定違憲？」、〈釋字第 678 號〉之「電信法就無線電頻率使用應經許可，違者處刑罰並沒收器材等規定違憲？」、以及〈釋字第 689 號〉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使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受到限制，違憲？」。

以下將分別檢視這些釋憲文如何看待言論自由的價值，以及如何詮釋言論自由的內涵。

（一）、言論價值的歸納

本研究檢視發現，提及言論自由價值的釋憲文一共有九件，依序如下：〈釋字第 364 號〉之「憲法第 11 條表現自由之意涵？」、〈釋字第 407 號〉之「新聞局就猥褻出版品認定所為之函釋違憲？」、〈釋字第 414 號〉之「藥事法等法規就藥物廣告應先經核准等規定違憲？」、〈釋字第 445 號〉之「集會遊行法相關規定違憲？」、〈釋字第 509 號〉之「刑法誹謗罪之規定違憲？」、〈釋字第 577 號〉之「菸害防制法命業者標示尼古丁等含量違憲？」、〈釋字第 644 號〉之「人民團體法對主張共產主義、分裂國土之團體不許可設立規定違憲？」、〈釋字第 678 號〉之「電信法就無線電頻率使用應經許可，違者處刑罰並沒收器材等規定違憲？」、以及〈釋字第 689 號〉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使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受到限制，違憲？」。

表 1 先針對釋憲文對於言論自由價值的詮釋進行分類，結果發現：提及言論自由市場或追求真理的有七件，提及健全民主程序的有七件，提及表現自由或實

現自我的則只有五件，提及其他價值的三件。

進一步來看，在前述的釋憲文中，只提及一種言論自由價值的有三件（〈釋字第 364 號〉、〈釋字第 445 號〉、〈釋字第 577 號〉），提及兩種價值的有一件（〈釋字第 414 號〉），提及三種或三種以上價值的有五件（〈釋字第 407 號〉、〈釋字第 509 號〉、〈釋字第 644 號〉、〈釋字第 678 號〉、〈釋字第 689 號〉）。

不過前述數據乃是將協同意見書與不同意見書的內容都納入計算，如果只檢視解釋文與理由書，則數據減少許多，其中，只提及一種言論自由價值的增為四件（〈釋字第 364 號〉、〈釋字第 445 號〉、〈釋字第 577 號〉、〈釋字第 689 號〉），提及兩種價值的有一件（〈釋字第 414 號〉），提及三種或三種以上價值的減為三件（〈釋字第 509 號〉、〈釋字第 644 號〉、〈釋字第 678 號〉）。

表 1：釋憲文中的言論自由價值

釋字	言 論 價 值			
	言論自由市場或追求真理：七件	健全民主程序：七件	表現自由或實現自我：六件	其他：四件
364		理由書：言論自由為民主憲政之基礎。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其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言論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範圍。		
407	吳庚協同意見書：允許人民公開發表言論、自由表達其意見，……不同之觀念、學說或理想始能自由流通，……經由公眾自主之判斷與選擇，去蕪存菁，形成多數人所接受之	同左	同左	

	主張，多元民主社會其正當性即植基於此。……一國國民祇有於尊重表現自由之社會生活中，始能培養其理性及成熟之人格。			
			孫森焱部分不同意見書：言論自由為保障個人發展自我、實現自我、完成自我為目的。	
414	理由書：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		理由書：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	
445		解釋文：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		
509	解釋文：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	同左	同左	同左
	理由書：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	同左	同左	同左

	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			
577	理由書：商品標示為提供商品客觀資訊之方式，為商業言論之一種，有助於消費大眾之合理經濟抉擇。			
644	理由書：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本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參照）	同左	同左	同左
	林子儀協同意見書：思想言論之自由表達，不僅個人得以表現自我、實現自我，同時經由思想、意見與資訊之自由交流，亦有助於個人理性地參與公共事務，並作出合理之政治決定，而能維繫民主程序之運行。	同左	同左	
678	理由書：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鑒於言論自由具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	同左	同左	同左

	<p>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之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本院釋字第五〇九號解釋參照)。</p>			
689	<p>理由書：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p>	同左		
	<p>葉百修協同意見書：憲法保障人民之言論自由，其目的在於使每一個個人得以實現自我、溝通意見，並於其間個人與整體社會得以追求真理，並透過人民知的權利以形成公意，促進與監督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p>	同左	同左	同左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二)、言論自由的內涵

本研究檢視發現，提及言論自由的內涵的釋憲文，一共有十件，茲先簡述如下，詳細內容參見表 2。

〈釋字第 364 號〉把以廣電方式表達意見納入言論自由；〈釋字第 407 號〉吳庚協同意見書將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統稱為表現自由，並指出沉默亦屬言論自由，而國家有責任提供設施以使言論自由充分發揮；〈釋字第 414 號〉將商業言論納入言論自由保障，但又認為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商業言論，保障不如其他言論；〈釋字第 445 號〉將集會納入表現自由；〈釋字第 509 號〉確認國家應給予言論自由最大限度維護的主張；〈釋字第 577 號〉確認消極不表意與商品標示均受言論自由之保障；〈釋字第 613 號〉提出通訊傳播自由之概念，並主張言論自由包括經營或使用通訊傳播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同時肯認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意之平台、具有監督政府之公共功能，並認為憲法積極課予立法者義務，立法確保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台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釋字第 644 號〉林子儀協同意見書主張：結社自由為言論自由保障之範疇；〈釋字第 678 號〉再次確認了〈釋字第 613 號〉提及的言論自由包括通訊傳播自由；〈釋字第 689 號〉明確將新聞自由納入憲法保障，並且把新聞採訪行為也納入保障，而且主張新聞自由不只保障新聞記者，也保障一般人的新聞採訪行為。

表 2：釋憲文中的言論自由

釋字	言論自由的內涵
364	解釋文：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意見，屬於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言論自由之範圍。 理由書：廣播電視係人民表達思想與言論之重要媒體，可藉以反映公意強化民主，啟迪新知，促進文化、道德、經濟等各方面之發展，其以廣播及電視方式表達言論之自由，為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範圍。
407	吳庚協同意見書：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在學理上或統稱之為表現自由。 吳庚協同意見書：個人有權選擇沉默，免於發表任何言論，自亦在保護之列，否則強迫「坦白」、「交心」等極權體制下蹂躪心靈之暴政將重現於今世。至於提供必要之設施，使言論、出版及著作等自由，得以充分發揮功能，並經由制度的保障俾國民有接近使用媒體之權利（見釋字第三六四號解釋）及接受資訊之權利（the right to receive），復為國家無所旁貸之責任。
414	理由書：藥物廣告係利用傳播方法，宣傳醫療效能，以達招徠銷售為目的，乃為獲得財產而從事之經濟活動，並具商業上意見表達之性質，應受憲法

	第十五條及第十一條之保障。言論自由，在於保障意見之自由流通，使人民有取得充分資訊及自我實現之機會，包括政治、學術、宗教及商業言論等，並依其性質而有不同之保護範疇及限制之準則。其中非關公意形成、真理發現或信仰表達之商業言論，尚不能與其他言論自由之保障等量齊觀。
445	解釋文：憲法第十四條規定人民有集會之自由，此與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同屬表現自由之範疇
509	解釋文：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十一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
577	解釋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人民有積極表意之自由，及消極不表意之自由，其保障之內容包括主觀意見之表達及客觀事實之陳述。商品標示為提供商品客觀資訊之方式，應受言論自由之保障。 理由書：商品標示如係為促進合法交易活動，其內容又非虛偽不實或不致產生誤導作用者，其所具有資訊提供、意見形成進而自我實現之功能，與其他事務領域之言論並無二致，應屬憲法第十一條言論自由保障之範圍
613	解釋文：憲法所保障通訊傳播自由 理由書：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亦即經營或使用廣播、電視與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台，在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具有監督包括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等所有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以及監督以贏取執政權、影響國家政策為目的之政黨之公共功能。鑑於媒體此項功能，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即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立法義務，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台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
644	林子儀協同意見書：個人如因其僅以個人之力，勢單力薄，而欲擴大其政治理念或公共事務意見之可見度或影響力，進而邀集組織或參與志同道合之團體，本即為言論自由保障之範疇，亦為憲法所以保障人民結社自由之目的之一。
678	理由書：言論自由，其內容尚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之保障，亦即人民得使用無線電廣播、電視或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本院釋字第六一三號解釋參照）。
689	解釋文：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 理由書：為確保新聞媒體能提供具新聞價值之多元資訊，促進資訊充分流通，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共意見與達成公共監督，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新聞自由乃不可或缺之機制，應受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

	新聞採訪行為則為提供新聞報導內容所不可或缺之資訊蒐集、查證行為，自應為新聞自由所保障之範疇。又新聞自由所保障之新聞採訪自由並非僅保障隸屬於新聞機構之新聞記者之採訪行為，亦保障一般人為提供具新聞價值之資訊於眾，或為促進公共事務討論以監督政府，而從事之新聞採訪行為。惟新聞採訪自由亦非絕對，國家於不違反憲法第二十三條之範圍內，自得以法律或法律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適當之限制。
	理由書：憲法第十一條保障新聞採訪自由
	葉百修協同意見書：以判斷是否具有公益目的或足以引發公眾事務辯論之標準，實際上恐將人民之言論，以社會多數之「偏好」或道德觀（此即社會通念）予以階層區分，並賦予不同程度的價值判斷（註二十八）。如此是否有助於個人及社會大眾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等保障言論自由之目的，亦值深思。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五、結語

我國大法官會議從民國 38 年的〈釋字第 1 號〉釋憲文，到民國 101 年的〈釋字第 702 號〉釋憲文為止，一共提出了 702 件釋憲文，與言論自由有關的釋憲文則有十三件。其中，提及言論自由之價值的釋憲文一共有九件；對於言論自由的內涵提出詮釋的則有十件。

我國大法官會議在解釋憲法時，一開始對於言論自由的價值尚未多加著墨，直到〈釋字第 364 號〉才簡單提及言論自由是民主憲政之基礎。〈釋字第 407 號〉雖有較具系統性的闡釋，並且一併提及言論自由的三種主要價值，但是並不是在解釋文或理由書中述明，而是在協同意見書與部分不同意見書中出現。〈釋字第 414 號〉是我國釋憲文首次在理由書中提及言論自由的價值，而到了〈釋字第 445 號〉才在解釋文中正式提及包括言論自由在內的表現自由「為實施民主政治最重要的基本人權」。〈釋字第 509 號〉在解釋文與理由書中都對於言論自由的價值進行了更完整的闡述，並且在其後的〈釋字第 644 號〉與〈釋字第 678 號〉中獲得一再的肯認。

在九件提及言論自由價值的釋憲文中，曾經一併提及三種或是三種以上價值的超過一半，包括〈釋字第 407 號〉、〈釋字第 509 號〉、〈釋字第 644 號〉、〈釋字第 678 號〉以及〈釋字第 689 號〉這五件。不過如果只檢視解釋文與理由書，則提及三種或三種以上價值的就減少為三件，包括〈釋字第 509 號〉、〈釋字第 644 號〉、以及〈釋字第 678 號〉。

我國大法官對於言論自由價值的闡述，大體上是先由個別大法官先在意見書中提出，然後才逐漸進入解釋文或理由書。至於價值內涵，大體上不脫 Emerson

(1970) 或林子儀教授 (1999) 等學者歸納的四種或三種主要價值。值得注意的是，〈釋字第 509 號〉提及促進與監督社會活動、滿足知的權利也是言論自由的價值，並在〈釋字第 644 號〉與〈釋字第 678 號〉獲得肯認。

至於十件詮釋言論自由內涵的釋憲文，逐步把言論自由的內涵擴展並深化到許多範疇，在釋憲文或理由書中正式確認的包括〈釋字第 364 號〉把以廣電方式表達意見納入言論自由；〈釋字第 414 號〉將商業言論納入言論自由保障；〈釋字第 445 號〉將集會納入表現自由；〈釋字第 509 號〉強調國家應給予言論自由最大限度維護的主張；〈釋字第 577 號〉確認消極不表意與商品標示均受言論自由之保障；〈釋字第 613 號〉提出通訊傳播自由之概念，主張言論自由包括經營或使用通訊傳播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釋字第 689 號〉將新聞自由納入憲法保障，而且主張不只保障新聞記者，也保障一般人的新聞採訪行為。

回顧釋憲文可知，我國大法官會議對言論價值的憲法解釋，基本上呼應了先前憲法學者的歸納，進一步的詮釋不多，但是仍有言論自由可以促進與監督社會活動等的創見。相較於此，大法官會議對於言論自由的內涵，則是積極發展，尤其是將言論自由的相關範疇推及廣電自由、通訊傳播自由與新聞自由，並且主張政府與立法者有義務保障言論自由的落實。

參考文獻

- Cass, R. A. (1987). The Perils of Positive Thinking: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and Negative First Amendment Theory. *UCLA Law Review* 34, 1405-12.
- Cass, R.A. (1988). Privatization: Politics, Law and the Theory. *Marquette Law Review*, 71, 449-558.
- Emerson, T. I. (1970). *The system of Freedom of expression*. New York: Random House.
- Emerson, T. I. (1980). First Amendment Doctrine and the Burger Court. *California Law Review*, 68, 422-481.
- Ginsburg, T. (2002). Confucian Constitutionalism? The Emergence of Constitutional Review in Korea and Taiwan. *Law & Society Inquiry*, 27, 763-799.
- Shiffrin, S. (1983). The First Amendment and Economic Regulation: Away from a General Theory of the First Amendment, *Nw. U. L. Rev.* 78, 1212.
- 吳庚（2005）。〈社會變遷與憲法解釋〉，湯德宗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四輯》，頁1-7。台北：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
- 李念祖（2005）。〈菸品標示管制與言論自由之限制——釋字第577號解釋之研究〉，《東吳法律學報》，17(1): 頁1-30。
- 李念祖（2006）。《案例憲法III（上）人權保障的內容》。台北：三民書局。
- 李建良（2001）。〈藥物廣告的限制及其合憲性〉，《台灣本土法學》，28: 頁75-89。
- 林子儀（1988）。〈公眾人物的隱私保障與言論自由〉，《美國月刊》，3(6): 頁14-22。
- 林世宗（1996）。《美國憲法言論自由之理論與闡釋》。台北：師大書苑。
- 法治斌（1986）。〈論美國妨礙名譽法制之憲法意義〉，《政大法學評論》，33: 頁81-114。
- 法治斌（2000）。〈保障言論自由的遲來正義——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09號〉，《月旦法學雜誌》，65: 頁148-155。
- 法治斌（2003）。《法治國家與表意自由》。台北：正典出版社。
- 法治斌、羅文輝（1994）。〈客觀報導與誹謗〉，《新聞學研究》，49，頁213-232。
- 高玉泉（2009）。〈網路援交與言論自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及第33條之檢討〉，《臺灣法學雜誌》，131: 頁9-26。
- 翁岳生（2000）。〈憲法解釋與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李建良、簡資修主編。《憲法解釋之理論與實務（第二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研究所。

- 洪貞玲（2006a）。〈國家管制與言論自由--從衛星電視換照爭議談起〉，《廣播與電視》，26: 頁51-75。
- 洪貞玲（2006b）。〈誰的媒體？誰的言論自由？——解嚴後近用媒介權的發展〉，《臺灣民主》，3(4): 頁1-35。
- 張文貞（2003）。〈中斷的憲法對話：憲法解釋在憲法變遷脈絡的定位〉，《臺大法學論叢》，32(6): 頁61-102。
- 張智聖（2000）。《解嚴以來我國釋憲制度與人權保障之系統分析》。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論文。
- 陳閔翔（2007）。〈司法審查與人權保障 對大法官「言論自由」憲法解釋的民主考察〉，《通觀洞識學報》，7: 頁99-113。
- 黃銘傑（1998）。〈美國法上的言論自由與商業廣告——兼論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14號解釋〉，《臺大法學論叢》，27(2): 頁347-393。
- 葉俊榮（2003）。《民主轉型與憲法變遷》。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 賴祥蔚（2010）。〈商業言論與憲法的言論自由保障〉，《台灣政治學刊》，14(1): 159-199。
- 賴祥蔚（2012）。《言論自由與真理追求》。台北：五南圖書公司。
- 蘇永欽（2004）。〈大法官解釋政府體制的方法〉，《公法學與政治理論—吳庚大法官榮退論文集》，頁293-330。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s of values of speech

Weber H. W. Lai*

ABSTRACT

Constitutions protect the freedom of speech in almost every democratic country. The U.S. Constitution protects free speech for many reasons. In United States, various First Amendment scholars have argued that the amendment serves interests in democratic self-government; in the free exchange of ideas in the marketplace or the search for truth and in individual self-fulfillment (Emerson, 1980).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is confirmed by the practice of Constitution interpretation of democratic countries, especially the Supreme Court of United States. In R.O.C., the Constitution interpretations are made by the Grand Justice Conference. The research will analyze the values of speech of R.O.C. Constitution by cases studies of all speech-related interpretations of the Grand Justice Conference.

Keywords: values of speech, truth-seeking, self-governance, self-fulfillment,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Dr. Weber H. W. Lai is a Professor in the Department of Radio and Television at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Taipei, Taiwan.

國科會補助計畫衍生研發成果推廣資料表

日期:2012/10/04

國科會補助計畫	計畫名稱: 我國對言論價值的憲法解釋
	計畫主持人: 賴祥蔚
	計畫編號: 100-2410-H-144-002- 學門領域: 傳播法規與制度
無研發成果推廣資料	

100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賴祥蔚		計畫編號：100-2410-H-144-002-				計畫名稱：我國對言論價值的憲法解釋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備註（質化說明：如數個計畫共同成果、成果列為該期刊之封面故事...等）	
		實際已達成數（被接受或已發表）	預期總達成數（含實際已達成數）	本計畫實際貢獻百分比			
國內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1	100%	篇	研究論文將於台灣政治學會 2012 年會發表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1	1	100%		
		專書	0	0	100%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本國籍）	碩士生	1	1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國外	論文著作	期刊論文	0	0	100%	篇	
		研究報告/技術報告	0	0	100%		
		研討會論文	0	0	100%		
		專書	0	0	100%	章/本	
	專利	申請中件數	0	0	100%	件	
		已獲得件數	0	0	100%		
	技術移轉	件數	0	0	100%	件	
		權利金	0	0	100%	千元	
	參與計畫人力（外國籍）	碩士生	0	0	100%	人次	
		博士生	0	0	100%		
博士後研究員		0	0	100%			
專任助理		0	0	100%			

<p>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p>無</p>
--	----------

	成果項目	量化	名稱或內容性質簡述
科 教 處 計 畫 加 填 項 目	測驗工具(含質性與量性)	0	
	課程/模組	0	
	電腦及網路系統或工具	0	
	教材	0	
	舉辦之活動/競賽	0	
	研討會/工作坊	0	
	電子報、網站	0	
	計畫成果推廣之參與(閱聽)人數	0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100 字為限）

研究成果已確定在 2012 年台灣政治學會年會上發表。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本研究試圖從歷年大法官會議有關言論自由的憲法解釋文中，探索我國的大法官會議如何看待言論自由的價值學理，同時也探討大法官會議如何界定言論的定義與內涵。回顧釋憲文可知，我國大法官會議對言論價值的憲法解釋，基本上呼應了先前憲法學者的歸納，進一步的詮釋不多，但是仍有言論自由可以促進與監督社會活動等的創見。相較於此，大法官會議對於言論自由的內涵則是積極發展，將言論自由的相關範疇推及廣電自由、通訊傳播自由與新聞自由，並且主張政府與立法者有義務保障言論自由的落實。

本研究之成果有利於檢視我國對於言論自由的憲法詮釋，未來可在此一初步的基礎上，繼續深化研究，包括訪談大法官們，以及進行比較研究，以便促進學術與實務的進一步對話。